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4年5月26日、5月31日及6月3日會議
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14年5月26日、5月31日及6月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選民登記過程中補救行政失誤的機制

2. 在2014年5月2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數位委員查詢可否引進機制，一旦發現某名選民只因負責選舉事務當局的行政失誤(例如錯誤輸入地址以致該選民收不到選舉事務處查核／法定查訊信件)以致他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遭剔除，可以盡快恢復其選民身份，而無需等到下個選民登記周期。下文講述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補救選民登記過程中行政失誤的方法及當局對委員建議的回應。

(I) 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

3. 在香港，登記為選民屬自願性質，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至31條規定的人均可按照其住址，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為保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包涵了下列保障—

- (a) 申請人作出聲明：當某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時，有關人士必須在申請表內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根據上一年截止日期後收到的選民登記申請每年更新及發布。選民登記周期的重要日期在選舉法例中有明文規定。每年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布之前，選舉事務處都有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

供公眾在法定限期前查閱。選民也可以透過選舉事務處的熱線¹查詢自己的選民登記身份；

- (c) 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機制：在兩星期的查閱期內²，公眾可以對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已登記選民亦可在相同限期前要求更改他們的登記資料。申索及反對個案交由獨立的審裁官(一般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派的裁判官)處理。就成功申索或反對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在得到審裁官批准後，將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更正有關記項，並通知有關人士。如選舉事務處發現任何資料錯誤，亦會同樣尋求審裁官的批准，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更正有關記項；以及
- (d) 選舉事務處進行核查：除了讓公眾查閱登記冊外，選舉事務處在日常處理申請時也有採取適當的查核措施(例如由另一職員複檢，由主管人員進行額外檢查等)，以確保選民登記冊(特別是選民提供的住址)準確無誤。此外，選舉事務處推行的優化查核措施，例如與相關政府部門覆核選民登記資料及抽樣查核等，亦有助確保資料準確。

4. 當局對公正、公平及公開的選舉極為重視。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於 2013 年 7 月發布)中共有 3 471 423 名選民。2011 年至 2013 年間，選舉事務處共處理超過 510 000 份選民新登記申請，730 000 份更改資料申請及發出 380 000 封法定查訊信件。管理選民登記冊及處理相關申請的工作亦由處方不同級別的職員處理。雖然我們無法保證選民登記過程中絕對不會出現人為錯誤，但

¹ 為方便市民查核他們的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4 年 9 月推出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這將方便選民隨時查核他們自己的最新登記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及時提交申請作出資料更新。

² 為給予市民更多時間查閱他們的選民登記身份及要求更改他們的登記資料，目前的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調整相關的法定限期，把目前兩星期的查閱期延長多 10 個曆日。

我們認為目前採取的措施能有效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的高透明度、公正性和準確性。

(II) 在發布正式選舉登記冊後補救行政失誤

5. 在接到關於喪失選民身份的查詢後，選舉事務處會檢視有關個案，並按法定程序設法協助有關人士更新資料或恢復登記。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市民可在一個法定期限(目前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 6 月 15 日至 29 日期間；在區議會選舉年，則由 8 月 15 日至 29 日期間)提出申索，以恢復其登記。審裁官會按照選舉法例安排聆訊，從而判斷應否批准有關申索。這些聆訊將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1 日和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進行。在目前的法定程序下，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錯誤，包括因為選舉事務處的失誤造成的錯誤，亦須按同一途徑，在限期前獲得審裁官批准後才可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作出更正。

6. 我們理解委員關注選民單純因為選舉事務處員工的失誤而失去投票權的風險。我們認為現有安排已提供合理的時間及空間去識別和補救這類失誤。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已在以下兩種需要之間小心取得平衡：我們一方面保持一個清晰的選民登記周期，使各項選舉的選民能被清晰確定，以保持選舉的公正性；另一方面，不論資料出錯的原因，我們亦提供了明確途徑供選民作出更正，同時這些途徑亦有妥善的監察與制衡，確保在選民登記冊內加入或刪除某選民的法定權力被恰當地運用。如我們修改選民登記制度，讓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布後任何時間均可再被改動，整個選民登記制度將變得十分不確定，其公正性、確定性及透明度均有可能因而受到削弱，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亦可能受損。選舉事務處會不時檢討其運作程序，以確保資料的高準確度並盡可能減低人為錯誤的機會。

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

7. 我們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了關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正如在 5 月 26 日會議跟進事項文件，以及

5月31日和6月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當局理解委員十分重視要審慎處理選舉安排，因此亦預備維持現有關於委任及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安排。我們將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因 6 個月時限已過而不能跟進的選民登記罪行投訴數目

8.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的第 22(1)及(2)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的第 42(1)及(2)條，任何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同時，任何人促使另一個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他(第一個人)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即屬犯罪。現時，上述的違法行為並非可公訴罪行，亦無作出時效規定，因此《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時限適用。就這些罪行提出的檢控因此必須在該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

9. 一名委員在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近年與第 8 段所述罪行有關，但因 6 個月檢控時限已過而執法部門不能跟進的投訴數目。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與選民登記有關的投訴，當中 2 382 名選民是在被投訴前超過 6 個月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在接獲執法部門的轉介後，選舉事務處已就所有此類個案作出跟進，聯絡有關選民確認或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

10. 目前的法例修訂尋求把在選民登記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或不正確陳述列為可公訴罪行。這將移除 6 個月的時限，即使有關陳述是在 6 個月之前作出，當局亦可提出檢控。這樣有助執法部門調查並加強阻嚇作用。

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區議會選區區界的權力

11. 一名委員在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查詢在現有的法例中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區議會選區區界的法律基礎。該基礎源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4(a)條及

第 5 部，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乎情況而定)的分界，以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在接獲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的報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區議會選區區界並不欠缺法律基礎。

團體代表的意見

12. 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及出席團體代表的討論之外，我們希望就意見書中所提出，與條例草案有關但未能在會議期間或當局早前的跟進文件中涵蓋的若干意見，在附件中作出回應。

13. 我們亦備悉團體代表及意見書所述有關選舉政策及選舉實務安排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作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4 年 6 月

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Dr Hans Mahncke 的意見書

首先是 Dr Hans Mahncke 的書面意見(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636/13-14(01))。關於他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意見，我們希望澄清第 569 章附表建議加入的第 1A 條，目的只是在惡劣天氣下延長附表第 14 條(指選舉登記主任編寫及發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冊)的限期而已。由於“工作日”一詞已在建議的附表第 1A 條中被清楚界定，所以第 569 章第 2 條對“工作日”的一般定義不會影響附表第 1A 條內的條文。另一方面，正如他正確指出，第 1A 條“工作日”的建議定義(不包括星期六)只適用於該條，並不會影響第 2 條中“工作日”的現有定義繼續用於第 569 章內的其他條文。

2. 同樣，就 Dr Mahncke 對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意見，建議的第 576 章第 2A 條，目的只是在惡劣天氣下延長第 17(1)(a)及(b)條內的限期(即選舉登記主任編寫及發布鄉郊地區的選民登記冊的限期)。內文亦清楚說明了第 576 章第 2A 條中“工作日”的建議定義(並不包括星期六)只適用於該條。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再加入其他修訂條文。

活力離島的意見書

3. 其次是活力離島的意見書修訂本(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687/13-14(01))。我們已回應了活力離島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就意見書中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下列幾點意見，我們希望作進一步回應。

第 5 段

4. 就處理現有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申請的建議修訂，雖然意見書表示支持，但亦指出有關的申請在現行法例下亦可處理，因此未必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正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MAB C1/30/5/4)所述，當現時未有在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時，選舉登記主任只可按照現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14 條的通知安排處理。故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提供明確途徑，讓現有地方選區選民可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第 7 段

5. 意見書建議把在立法會選舉中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時必須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的規定，延伸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

6. 正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目前的修訂條文是為改進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條文修訂將在未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進行法例修訂時一併處理。

7. 至於鄉郊代表選舉方面，如一名人士既是「甲鄉村」的原居民，又是「乙鄉村」的居民，他或她便合資格同時登記成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由於牽涉兩條鄉村，他們需要分別前往兩個不同地方的投票站投票。因此在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的規定建議並不適用於這些選民。

第 10 段

8. 意見書建議把舉行延遲或押後了的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期由 14 天改為 15 天，並把有關的安排應用於所有選舉。

9. 我們認為一方面押後期應提供足夠彈性讓當局舉行或恢復進行選舉、投票或點票，但另一方面，延遲或押後了的事件應在合理時間內恢復進行，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亦同樣重要。就延遲或押後的機制，我們認為建議的 14 天時間是合適的。